

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湖医药防指发〔2020〕14号

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

通 告

(第11号)

为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学校正常秩序，根据国家卫生防疫相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湖北医药学院、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行为规范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和部署，坚决遵守和服从当地政府和学校疫情防控的各项文件规定和工作安排，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积极支持学校开展的疫情收集统计工作，主动、如实、及时报告本人及家人身体状况等有关信息。

二、延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认真按照学校安排上好网课，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充分用好网络课程资源，全力抓好专业学习。

三、延迟开学期间，坚持“非必须不出行、非必须不聚集”，坚决做到居家防疫，不去人群聚集或封闭、空气不流通的地方，不去有疫情的地方。

四、严格执行“所有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的规定和要求。要实时关注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根据学校开学返校注册要求返校。

接到学校开学通知后，严格按照学校的部署和要求，安排自己的返校行程。积极配合学校开展返校前的情况摸排，按照要求如实填报所有信息。

五、做好返校途中防疫防护工作。出发前如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人突然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务必立即中止返校行程，在当地有效治疗后再申请返校。

疫情重点地区或寒假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学生，返校前需提前报告并积极配合学校的防控措施。

六、返校报到进入校园时，须正确佩戴口罩，主动配合学校的体温检测和身份核验工作。

配合学校做好返校当天校门口交通管理工作，陪同人员及外来车辆在校门外即停即走，禁止进入校园。

进入校园后，应直接回到本人宿舍，不得进入其他宿舍楼和其他宿舍，不得在学校其他地方逗留，并自觉在公寓管理人员指导下做好各自宿舍的清洁、消毒工作。

七、按照“非必须不请假”“未审批不离校”原则，在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期间，所有学生一律不得离开学校。有特殊情况需要离校，必须经辅导员（研究生还须经导师同意）、学院、学工部（研究生院）联合审批。返校后及时向学校详细报告校外行程和接触人员等情况，如有必要自觉接受隔离医学观察。

出入校门、宿舍楼要主动出示有效证件。

八、服从学校统一管理，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除必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外，不参加未经学校批准的集体性活动。

自备餐具，错峰就餐。按时归寝，错峰洗浴。不进入其他宿舍楼和其他宿舍，不在宿舍会客聚会，不相互串门走访。

九、减少与校外人员的接触，无特殊情况不得接受外来人员探访，不得带校外人员（包括亲属）进入校园、宿舍，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得夜不归宿。

不订外卖。不做非必须的网购。

十、在校期间，每天早、中、晚主动各测量一次体温，并将测量结果如实报班级负责人汇总。一旦有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本人和同学要主动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导师）报告。严禁瞒报、漏报、谎报、错报、迟报。

近期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人要及时向所在学院报告，服从学校统一安排，不自作主张。

十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公共场所佩戴口罩、不得哄抬物价抢购物资、人员异地流动、配合检验检疫等相关规定要求。

十二、学生应做好自我防护，保持个人良好卫生习惯，勤洗手、勤通风、勤消毒。每天打扫宿舍卫生，保持室内清洁。不得使用酒精喷洒进行宿舍消杀和个人消毒。科学严密依规储存相关防疫消杀消毒用品（必须指定专人保管储存），不得随意丢弃、泼洒。

在与其他师生近距离接触的环境中，要正确佩戴口罩，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活动。毕业生找工作尽量通过微信、QQ、电话、E-mail 等方式进行联系沟通，避免外出。实习生见习生要严格遵守临床防控要求和操作规范。

十三、加强锻炼，按时作息，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遵循健康的生活规律，安排好学习、休息和锻炼时间，增强体质，提高免疫力。

主动了解和掌握疫情防控科学知识，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以积极心态面对疫情变化，传递社会正能量。

十四、广大同学要充分认识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互相关心、互相帮助、互相监督。如发现违反本行为规范的行为和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所在学院报告。

自觉服从应急处置管理，尽快就诊隔离。

十五、学校将依据学校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等严肃处理违反本行为规范的各种行为。

十六、本行为规范适用于全体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留学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湖北医药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指挥部

2020年4月1日